

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宁工教务〔2018〕19号

关于公布第十一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根据《关于遴选第十一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的通知》（宁工教务【2018】18号）精神，学校开展了第十一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的认定工作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查、教务处审核认定，现将第十一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的认定名单公布如下（共12人）：

建筑与交通学院(1+1人)：郝海明、刘弘涛（外聘）

材料化学工程院（5人）：刘乔、庄春吉、黄映隆、陈善亮、
王霖

外国语学院(1人)：王晨婕

杭州湾汽车学院(1人): 郑康

人文与艺术学院(3人): 孟晓红、王远、夏小凤

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